

ICS 13.020.40

CCS P41

# 团 体 标 准

T/CSTE 0290.1—2023

##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2023-08-30 发布

2023-09-01 实施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涛、李伟、肖琼、何峰、王秀腾、黄进、张晓昕、谢羽佳、邢俊义、王光辉、赵建伟、丁强、陈广、方丽敏、毛先勇、陈孔明、范晓军、徐伟、张迪、袁飞、王境、王圣杰、周继、陈春生、马泽宇、喻正昕、胥驰、赵焱、孙伟、李子逵、黄晓玲、张晓红、陈洁、刘牡、黎泽华、钟爱国、徐阳、王金龙、张瑾、袁丁、杨浩文、荣颖慧、赵哲杰、张莉敏、李天智、程昊、周赞民、陈金灿。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和服务质量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者”服务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9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77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
GB/T 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 209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48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GB/T 2348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
GB/T 2348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18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GB/T 246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壤改良用泥质
GB/T 246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
GB/T 250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125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CJ/T 22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 302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CJJ/T 22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
CJJ T 243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HJ 493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576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7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8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 2006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8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0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4	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T/CSTE 0290.2	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运营管理“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3	城镇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营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4	城镇污水处理厂社会开放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智慧运营管理“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6	城镇污水处理厂资源再生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7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态优化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稳定运营 1 年以上，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根据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计量应符合 GB 17167 规定，出厂污泥应符合 GB/T 24188 规定，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4554、GB 16297 规定，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
-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符合或优于 GB18918 规定的一级 A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 GB 4284、GB/T 23484、GB/T 23485、GB/T 23486、GB/T 24600、GB/T 24602、GB/T 25031 相关规定。
-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应符合 GB/T 18919、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20922、GB/T 25499 相关规定。
-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生物处理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置设施、臭气处理设施、水回用设施、水质采样及水质监测的运行和技术要求应满足 CJJ 60、CJJ 131、CJ/T 221、CJJ/T 228、CJJ T 243、CJ 3025、HJ 493、HJ 494、HJ 576、HJ 577、HJ 578、HJ 978、HJ 2006、HJ 2007、HJ 2008、HJ 2009、HJ 2010、HJ 2014、HJ 2038 相关规定。
- 4.9 “领跑者”评价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参加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运营管理、低碳运营服务、社会开放服务、智慧运营管理、资源再生服务、生态优化服务排行榜评价。

###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 5.1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 方法
			先进水平 (5 星级)	平均水平 (4 星级)	基准水平 (3 星级)	
1	精细运营管理	T/CSTE 0290.2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2
2	低碳运营服务	T/CSTE 0290.3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3
3	社会开放服务	T/CSTE 0290.4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4
4	智慧运营管理	T/CSTE 0290.5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5
5	资源再生服务	T/CSTE 0290.6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6
6	生态优化服务	T/CSTE 0290.7	达到 5 星	达到 4 星及以上	达到 3 星及以上	T/CSTE 0290.7

## 6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6.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 T/CSTE 0290.2、T/CSTE 0290.3、T/CSTE 0290.4、T/CSTE 0290.5、T/CSTE 0290.6、T/CSTE 0290.7 的评价要求进行分级评价。达到 3 星及以上水平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排行榜”评价。评价结果达到先进水平，相当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服务水平达到 5 星级排行榜评定要求。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结果划分为先进水平（5 星级）、平均水平（4 星级）和基准水平（3 星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符合表 2 的等级划分条件。其中，达到先进水平（5 星级）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服务可以直接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 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先进水平 (5 星级)	基本要求	评价指标全部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4 星级)	基本要求	评价指标全部指标达到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3 星级)	基本要求	评价指标全部指标达到基准水平

## 7 服务质量分级

7.1 满足表 2 中先进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5 星级服务，即“领跑者”服务。

7.2 满足表 2 中平均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4 星级服务，即“优质”服务。

7.3 满足表 2 中基准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3 星级服务，即“达标”服务。